



# 頭部外傷之護理指導



97.05 制定、98.08 1 修、100.05 2 修、112.09 3 修

頭部遭受外力所造成的損傷，導致頭部或腦神經受損。雖然目前沒有明顯而嚴重腦部傷害症狀，但均有可能在數小時、數日，甚至數週後產生神經症狀或顱內出血。整個觀察期建議為三個月，受傷後七十二小時內是最重要的觀察時期。

## 一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返家 24 小時內應每 2 小時叫醒病人一次，以確定病人清醒，如發現無法叫醒，應立即就醫。
- (二) 頭部受傷後常見有噁心、嘔吐、頭痛現象，請依醫師指示按時服用藥物，但不可擅自服用鎮靜劑或麻醉藥，以免掩飾病情導致惡化。
- (三) 受傷 24 小時內可能伴有噁心、嘔吐等情形，應先禁食。若病人清醒，且噁心嘔吐情形改善，可先給予少許的流質食物，進食後如持續有嘔吐現象，則應儘速求醫並停止進食。
- (四) 受傷後 2-3 個月內切忌飲酒。
- (五) 返家後應多安靜臥床休息；臥床時，床頭請抬高 30 度，避免過度用力及劇烈活動。

## 二、在受傷時及出院後出現以下症狀，應緊急就醫：

- (一) 意識改變、昏睡、昏迷。
- (二) 連續嘔吐。
- (三) 劇烈頭痛、頭暈、暈眩。
- (四) 抽筋、抽搐。
- (五) 視力變模糊、複視（看東西有疊影）。
- (六) 單側肢體無力、感覺異常、走路不穩。
- (七) 行為或情緒改變，性格異常。
- (八) 呼吸急促。
- (九) 耳或鼻流出澄清或血色液體。

祝您早日康復

※急診諮詢電話：04-23934191 轉 525434

國軍臺中總醫院急診室 關心您